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68.44%）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晚间与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锦”）签订了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涉及 3 套 40kNm<sup>3</sup>/h 清洁粉煤气化及相关配套装置，合同金额为 14,999 万元人民币。

合同类型：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法人签字、签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发包方提供土建基础，满足进厂安装条件开始，承包方须 150 天内完成 3×40kNm<sup>3</sup>/h 清洁粉煤气化炉全部投运。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上述合同对公司 2014 年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 2015 年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数额目前无法测算，今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标的情况

通过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技术与设计，为贵州华锦在贵州省清镇市王庄乡提供并安装 3×40kNm<sup>3</sup>/h 清洁粉煤气化装置及相关装置。

####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 （1）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王庄布依族苗族乡政府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冷正旭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铝土矿产品，铝冶炼产品及相关金属，铝加工产品销售；碳素制品销售；铝工业废弃物销售；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2) 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贵州华锦为中国铝业与锦江集团按 60%与 40%股权比例合资成立的清镇氧化铝项目公司。贵州华锦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3、贵州华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4、贵州华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业务往来情况。

##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4年8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

2、合同双方当事人

发包人：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安徽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东大泰隆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人民币14,999万元

4、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发包方预付款支付之日为合同正式生效日，预付款支付延误，工期顺延；

(2) 煤气炉体钢架主材和炉子本体主材运抵现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 性能考核合格后，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4) 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性能考核合格后起满一年五质量问题时支付。

##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本项目实施进度，预计本工程总承包合同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没有影响，对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2、贵州华锦为中国铝业子公司，中国铝业为国内氧化铝龙头企业。公司清洁粉煤气化系统本次中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清洁煤气化业务的市场推广和销售；

3、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对方资金实力、土建施工能力等因素，存在合同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如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将影响该合同的正常履行。

#### 五、备查文件

清洁粉煤气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